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1

SINO

中期報告 2007

GOLF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18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25
外匯風險	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2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6-27
購股權計劃	27-2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9-30
審核委員會	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3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0
薪酬委員會	31
企業管治	31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31
鳴謝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先生

執行董事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 (主席)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英敏先生 (主席)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

19樓1901至13室

合資格會計師

許文光先生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361

網址

www.sinogolf.co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本集團營業額	256,962	280,675	-8.4%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76,465	233,910	-24.6%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80,497	46,765	72.1%
毛利	64,978	79,759	-18.5%
EBITDA	28,841	37,392	-22.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4,405	23,261	-38.1%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4.77	7.70	
— 攤薄	4.75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2.00	3.30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短期性整固導致向美國之付運量暫時減少，預期付運量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因取回下一季度的訂單而有所反彈。
- 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
- 產出效率合理化及實行嚴謹成本控制。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高爾夫球袋分部是業內的翹楚，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破紀錄銷售額逾80,000,000港元。
- 非日本系列產品的銷售額隨著強勁業務勢頭而有所增長，而日本系列產品則繼續佔據分部銷售額之主要部份。
- 行業標準([SOE])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有助引入高檔次客戶組合。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60,450	282,114
銷售成本		(195,472)	(202,355)
毛利		64,978	79,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00	7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35)	(13,799)
行政管理費用		(25,924)	(26,913)
其他營運支出		(4,207)	(6,450)
財務費用	7	(11,467)	(9,226)
除稅前溢利	8	14,545	24,159
稅項	9	(300)	(958)
本期溢利		14,245	23,201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4,405	23,261
少數股東權益		(160)	(60)
		14,245	23,201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4.77港仙	7.70港仙
基本		4.77港仙	7.70港仙
攤薄		4.75港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	11	2.00港仙	3.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83	156,674
預付土地租金		20,739	20,765
商譽		25,723	25,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910	29,517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242,155	232,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52,964	151,062
預付土地租金		555	459
貿易應收賬款	12	20,344	16,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878	15,7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1	73,105
		<hr/>	<hr/>
總流動資產		277,082	256,6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49,441	53,9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8,621	37,8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462	454
應付稅項		956	2,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167	149,059
		<hr/>	<hr/>
總流動負債		192,647	243,381
流動資產淨值			
		84,435	13,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590	245,9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807	42,842
遞延稅項負債	2,718	2,718
總非流動負債	115,525	45,560
資產淨值	211,065	200,361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20	30,220
儲備	178,438	160,926
擬派末期股息	-	6,648
	208,658	197,794
少數股東權益	2,407	2,567
權益總額	211,065	200,361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資產			外匯波動			擬派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4,125	133	44,075	12,088	183,318	2,672	185,990	
匯兌調整	-	-	-	-	(1,183)	-	-	-	(1,183)	-	(1,183)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23,261	-	23,261	(60)	23,201	
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76	76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2,088)	(12,088)	-	(12,08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9,973)	9,973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220</u>	<u>57,270*</u>	<u>10,564*</u>	<u>24,843*</u>	<u>2,942*</u>	<u>133*</u>	<u>57,363*</u>	<u>9,973</u>	<u>193,308</u>	<u>2,688</u>	<u>195,99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360	7,568	395	60,769	6,648	197,794	2,567	200,361	
匯兌調整	-	-	-	-	3,107	-	-	-	3,107	-	3,107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14,405	-	14,405	(160)	14,245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	(6,648)	(6,648)	-	(6,6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220</u>	<u>57,270*</u>	<u>10,564*</u>	<u>24,360*</u>	<u>10,675*</u>	<u>395*</u>	<u>75,174*</u>	<u>-</u>	<u>208,658</u>	<u>2,407</u>	<u>211,065</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178,438,000港元(二零零六: 153,11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64)	20,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752)	(13,0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352	(1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236	(4,524)
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05	79,14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1	74,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1	74,6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集團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對於商譽或以成本計量之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之投資，實體不得將過往中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相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須披露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部的資料、該等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及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間期應用。

4.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與業績。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76,465	233,910	80,497	46,765	-	-	256,962	280,675
淨租金收入總額	93	159	897	826	-	-	990	985
測試收入	2	8	-	-	-	-	2	8
模具費收入	2,496	446	-	-	-	-	2,496	446
內部收益	-	108	3,522	8,677	(3,522)	(8,78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	331	1,177	-	-	-	1,319	331
總額	179,198	234,962	86,093	56,268	(3,522)	(8,785)	261,769	282,445
分部業績	19,974	30,255	5,557	2,673			25,531	32,928
利息收入							481	457
財務費用							(11,467)	(9,226)
除稅前溢利							14,545	24,159
稅項							(300)	(958)
本期溢利							14,245	23,201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156,806	209,698
歐洲	10,687	10,174
亞洲(不包括日本)	38,244	27,612
日本	49,372	32,907
其他地區	1,853	284
	256,962	280,675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淨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56,962	280,675
淨租金收入總額	990	985
測試收入	2	8
模具費收入	2,496	446
	<u>260,450</u>	<u>282,114</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1	457
其他	1,319	331
	<u>1,800</u>	<u>788</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通費用	3,435	1,200
銀行貸款之利息	6,335	6,301
融資租約之利息	343	2
銀行費用	1,354	1,723
財務費用總額	<u>11,467</u>	<u>9,226</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30	81
折舊	7,618	6,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利息收入	(481)	(457)

9.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本期－香港利得稅	<u>300</u>	<u>958</u>

10.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4,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2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即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以往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每股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港仙)。

12.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户(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以確認出售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770	10,862
四至六個月	2,229	480
七至十二個月	97	2,050
一年以上	2,248	2,903
	20,344	16,295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1,228	46,310
四至六個月	6,987	6,933
七至十二個月	767	428
一年以上	459	296
	<u>49,441</u>	<u>53,967</u>

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2,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18,496	24,376	-	-
廠房及機器	5,730	4,562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68	-	-
	24,226	29,106	-	-
已授權但未予訂約：				
土地及樓宇	-	-	-	-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	-	56,597	75,850
	-	-	56,597	75,850
	24,226	29,106	56,597	75,850

17.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及分租若干寫字樓物業，所洽訂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租客及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1	1,9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1	2,216
	<u>2,792</u>	<u>4,135</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二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889	5,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21	8,015
五年後	1,341	1,419
	<u>14,851</u>	<u>14,94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i)	720	720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93	16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費率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率乃根據各方之間訂立之協議釐定。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人士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張華榮先生	(i)	<u>40</u>	<u>130</u>

附註：

- (i) 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詳述結餘外，上述結餘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本公司董事張華榮之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如欲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後派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在已提升的客戶組合檔次帶動下，本集團的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暢旺，並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超過80,000,000港元的破紀錄銷售額。然而，高爾夫球袋分部的貢獻雖然增加，卻因高爾夫球設備收益下跌而被抵銷。高爾夫球設備收益下跌的主要因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進行短暫性業務整固所致。總括而言，期內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均有所減少。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性，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下一季度新款產品時，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明顯反彈。

期內，原材料成本及工資均有所上升，加上貨幣匯率波動，致令利潤率受壓。本集團力求透過將產出效率合理化及實行嚴謹成本控制從而減低有關影響。儘管如此，因未能透過售價調整收回不斷上漲的成本，致使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的一貫宗旨為向客戶提供優質增值一站式服務。透過專注產品創新及研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得以加強，以確保長遠增長及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以創新及超值見稱的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儘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進行了短暫性整固，本集團前景仍然光明，而兩項業務分部將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額外貢獻。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至約256,962,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1%。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77港仙（二零零六年：7.70港仙）及4.75港仙（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業績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袋分部營業額大幅上升72.1%至約80,49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3%。然而，有關增幅卻因期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下跌24.6%至約176,46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7%)而被抵銷。期內綜合營業額因而下跌8.4%。隨著收益有所減少，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8.5%至約64,978,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低成本上漲的影響，惟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的28.3%下跌至24.9%，主要因為期內佔綜合營業額比例日益增加的高爾夫球袋銷售的平均毛利率普遍較高爾夫球設備銷售為低，因而導致期內整體平均毛利率偏低。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788,000港元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本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13,799,000港元減少至約10,635,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減少所致。期內行政管理費用約為25,924,000港元，且無重大波動。期內其他支出則由去年同期的6,450,000港元減少至約4,207,000港元，主要因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另一方面，期內財務費用主要因額外融通費用而由去年同期的9,226,000港元增加至約11,467,000港元。

受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業績所影響，期內本集團的純利較去年同期下跌38.1%至約14,405,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儘管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進行了短暫性業務整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佔期內營業額68.7%。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約為176,4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6%。在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70.2%或123,916,000港元，而球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9.8%或52,549,000港元。在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的銷售額分別佔約49.8%及50.2%。產品種類分佈近年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續)

期內，對本集團美國最大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2.9%至約84,507,000港元，佔該分部銷售額的47.9%或本集團營業額的32.9%。由於未能就若干產品款式與主要客戶妥協，本集團因此放棄製造本季度的該類款式。然而，有關影響僅屬暫時，原因為本集團已成功取回下一季度的曾放棄款式的訂單，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另一方面，期內向若干其他客戶的銷售亦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139,048,000港元，佔該分部銷售額78.8%或本集團期內營業額54.1%。儘管進行了短暫性整固，由於本集團具備堅實基礎及競爭優勢，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快將反彈，並保持長期增長。本集團繼續與若干目標高爾夫球品牌接觸以探索業務機遇，並在建立關係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倘與目標新客戶的業務計劃得以實現，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望擴大並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憑藉相對集中的客戶組合檔次，本集團可透過嚴謹信貸監控及定期檢討個別客戶的業績以密切監察個別客戶。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貨品付運均已投保或安排無追索權的應收賬讓售及保險保障，以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此外，僅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方享有信用期；而新客戶則一般須支付現金按金。為減低壞賬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情況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行動，包括拒絕付運直至悉數償付未償還債項。期內，本集團已收取Huffy Corporation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重組計劃作出的分派約466,000港元。此數額已適當應用以減少於Huffy Corporation重組前承前的未償還債項餘額。期內本集團對Huffy Corporation作出的銷售額約為5,700,000港元。貨款已根據有關條款償付，並受保險保障。考慮到Huffy Corporation的現況，概無必要再就債項餘額減值作出撥備。

期內，原材料價格及工資與能源開支等生產成本進一步上漲。此外，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以人民幣付款的開支增加。為確保生產不受材料短缺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就採購如碳纖維片以供生產元件用的原材料與直接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元件之間取得平衡。因後者限制可計入製成品價格的利潤率。為應付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本集團策略性儲備若干重要物料為存貨，以穩定成本及產品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續)

受與主要客戶發生短暫性業務整固所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9,9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考慮到市況及現時訂單數量，管理層採納審慎具信心的看法，認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表現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錄得合理改善。

高爾夫球袋業務

在遵從行業標準(「SOE」)業務的支持下，本集團的高爾夫球袋業務期內錄得空前增長。在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收益暫時下跌的情況下，作為綜合營業額的高爾夫球袋分部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31.3%。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額約為80,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1%。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佔約67,079,000港元或83.3%，而配件(主要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合共佔約13,418,000港元或16.7%。產品種類分佈近年並無重大變動。期內，向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銷售的貨額增加75.3%至約46,578,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約57.9%或本集團期內營業額18.1%。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73,41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91.2%或本集團期內營業額28.6%。

期內，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均錄得強勁增長。值得鼓舞的是，向一非日本系列客戶銷售的貨額大幅增加至佔分部銷售額逾27%，致令該客戶成為最大分部客戶之一。然而，日本系列產品持續支配分部銷售額，佔分部銷售額近63%。本集團的策略為進一步發展平均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同時持續大批擴展非日本系列產品。

SOE遵行資格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聲譽。本集團現為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業內翹楚，客戶群幾乎涵蓋市場上全部主要品牌。本集團將透過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提升其業內領導地位。期內，包括聚氯乙烯、鈺及尼龍等主要物料成本略有波動，惟因勞動人口供應的波動導致工資提高。為減低價格上升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本集團堅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將持續專注於擴展平均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在快速擴展的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分部溢利約為5,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一倍。考慮到市況及現時的訂單數量，管理層深信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錄得合理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佈在近年並無重大變動。儘管對美國銷售的高爾夫球設備發生了短暫性整固，北美仍為最大地區分部，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61.0%。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分部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9.2%、4.2%及15.6%。

受向美國付運高爾夫球棒暫時減少所影響，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74.7%下跌至本期間的61.0%。另一方面，由於成功擴展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本期間銷往日本市場的貨額由去年同期的11.7%增加至佔本集團營業額19.2%。在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銷售額取得滿意進展的刺激下，對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地區分部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就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而言，由去年同期的13.6%增至本期間的19.8%。

在銷售金額方面，期內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下跌25.2%至約156,806,000港元，其中逾87%為高爾夫球設備，其餘則為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主要來自高爾夫球袋約49,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50%。值得鼓舞的是，期內對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增加33.3%至約50,784,000港元。

為取得長期發展，本集團的策略為恢復及鞏固其於北美市場(全球最大高爾夫球設備市場)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及溢利。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日本市場，以開拓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龐大商機。同時，管理層將投入更多注意力，開發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地區業務以提升其市場份額。

前景

近年價格不斷攀升，對高爾夫球設備行業的製造商構成極大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履行使命，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讓客戶得以增值。此策略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並透過質素保證及服務承諾超越其他同業。儘管面對劇烈競爭，但市場對優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需求仍強勁，並有利高爾夫行業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的目標乃持續擴展其市場佔有率及保持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設備行業的領導角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 (續)

本集團深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將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維持強勁勢頭。預期日本產品線批量及非日本線將持續增長，創下銷售紀錄。非日本產品線(主要包括美式高爾夫球袋)批量銷售理想，此將令該產品線佔分部收益的比例上升。然而，日本產品線將繼續帶來主要的銷售貢獻，並為高爾夫球袋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遵從行業標準(SOE)規定，有助加入更多高檔品牌，以提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管理層深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穩步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總收益更重要的部份。

隨著主要客戶業務出現短期整合，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內將會復甦，原因是本集團若干曾放棄款式的產品在來季再次獲得客戶的訂單。基於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及強勁的競爭優勢，其他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業務將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若干目標頂尖品牌洽商亦應取得可觀進展，當中包括視察廠房及就與本集團可能進行合作與管理層進行商討。當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於中國山東省竣工及投產後，其將會提供更大產能，以應付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且由於受惠於山東省的較低勞工成本及生產的經常支出，故亦將有助減省成本。高爾夫球棒新廠房象徵本集團的發展邁向重要里程碑，並加強本集團為潛在頂尖客戶服務的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總投資合共約達73,2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及相關成本約15,700,000港元，以及建築進度付款約57,500,000港元。新廠房正按時間表進行興建，以滿足來年的旺季需求。憑著本集團擁有的穩固基礎及競爭優勢，管理層仍深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持續發展及拓展，以把握新商機及鞏固現有客戶關係。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主席報告內收錄若干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未來表現或財務狀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本集團已評估現有風險因素，且注意到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儘管本集團的表現須視乎該等因素的影響及其在當時市況下實現業務計劃及目標的程度，但我們熱切追求增長的決心，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前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及提供營運資金。為制約所面對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政策及指引，以管理及限制該等風險在合理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溫和增加至約7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遵循維持充裕資金的慣例，以應付其需求及支付到期之負債。期內，本集團為若干到期貸款已再融資，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籌集中期資金。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約)總額約為2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900,000港元)，其中約1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00,000港元)須要或被視為須要於一年內償還。借貸增加主要乃由於取得撥付額外營運資本之資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應付融資租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6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211,100,000港元)為71.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負債比率上升乃因為淨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300,000港元)及2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及0.6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若干到期銀行貸款以中期貸款進行再融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合共僱用超過3,3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直接 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朱振民	1,126,263	1,000,000	171,543,775	173,670,038	57.46%	-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
張華榮	-	-	-	-	-	1,000,000
	<u>1,762,500</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174,306,275</u>		<u>1,000,000</u>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之權益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之權益由另一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有效十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華榮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70
其他僱員						
總計	1,100,000	(1,100,000)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0.83
其他						
總計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70
	<u>5,100,000</u>	<u>(1,100,000)</u>	<u>4,0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4,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期內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開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洪子雅	(b)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u>172,544,038</u>	<u>57.10%</u>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te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5,600,000	5.16%
Webb David Michael		直接實益擁有	2,606,000	0.86%
Webb David Michael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600,000	5.16%
			<u>18,206,000</u>	<u>6.02%</u>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ael直接全資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權益，彼申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作其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謝英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英敏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所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2.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設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約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貸款融資期內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該特定履約責任乃關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期內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持有量。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該貸款融資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該貸款融資及特定履約責任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最少持有量	貸款融資 最後到期日
4,600,000港元	40%	二零零七年十月
30,000,000港元	51%	二零一零年五月
40,000,000港元	逾50%	二零一零年五月

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事、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整個期間之投入服務、辛勤工作及忠誠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